

良好文化场域丛书



股份制经济

在新中国的重新崛起和发展

刘会贵 著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Http://press.swjtu.edu.cn](http://press.swjtu.edu.cn)

良好文化场域丛书

股份制经济

在新中国的重新崛起和发展

GUFENZHI JINGJI ZAI XIN ZHONGGUO DE
CHONGXIN JUEQI HE FAZHAN

刘会贵 著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 成 都 ·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股份制经济在新中国的重新崛起和发展 / 刘会贵著.
—成都: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3.7
ISBN 978-7-5643-2431-5

I. ①股… II. ①刘… III. ①中国经济—股份制经济—研究 IV. ①F121.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52807 号

股份制经济在新中国的重新崛起和发展

刘会贵 著

责任编辑	邹蕊
助理编辑	孟秀芝
封面设计	何东琳设计工作室
出版发行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交大路 146 号)
发行部电话	028-87600564 028-87600533
邮政编码	610031
网 址	http://press.swjtu.edu.cn
印 刷	成都蜀通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尺寸	148 mm × 210 mm
印 张	3.25
字 数	85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7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643-2431-5
定 价	12.00 元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028-87600562

序

1. “场域”概念本是自然科学范畴

自然界客观存在引力场、电磁场、强相互作用场、弱相互作用场，置身其中，所有的物质都将受到影响，其运动状态和性质状态都将发生变化。

2. 人类社会的文化场域客观存在

人类社会之文化场域指人与人之间在相互碰撞和相互联系的过程中，通过文化力线发生作用的心理场域。文化场域也存在力，即文化场域通过文化力线对加入其中的人们形成文化影响力，不断地强化符合文化场域属性的行为，不断地矫正不符合文化场域属性的行为，通过物质利益改变着置身其中的人们，从而使其形成符合该文化场域属性的品性，强迫人们按照文化力线的轨迹运行，将“自然人”场化为“文化人”。依据文化力线的强度及其作用范围的大小，一个文化场域可以包括多个子文化场域，例如，中华文化场域包括的多个子文化场域有以山东省为核心的齐鲁文化场域，以陕西省为核心的三秦文化场域，以河北省为核心的燕赵文化场域，以四川省为核心的川蜀文化场域，以重庆市为核心的巴渝文化场域，以湖南省为核心的湖湘文化场域，以湖北省为核心的荆楚文化场域，以上海市为核心的海派文化场域，以广东省为核心的岭南文化场域，以西藏自治区为核心的康藏文化场域，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为核心的西域文化场域，以内蒙古自治区为核心的游牧文化场域，以黑龙江省为核心的八旗文化场域，分布于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华人聚居区的唐人街文化场域，等等。

3. 人民的幸福生活离不开一个良好的文化场域

中国共产党在民主革命时期和社会主义革命时期，先后解决

了帝国主义与中华民族的矛盾和封建主义与人民大众的矛盾，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和改革开放新时期，不断地解决着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不断地实现着人民的幸福。中国共产党的十六大报告号召全党同志和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我们的幸福生活和美好未来”。党的十七大报告重申：“党的一切奋斗和工作都是为了造福人民。”“我们党自诞生之日起就勇敢担当起带领中国人民创造幸福生活、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然而，人民的幸福生活离不开一个良好的文化场域，换言之，人民只有生活在一个良好的文化场域中，才会生活得幸福。

4. 建构一个良好的文化场域

从文化介质的角度看，文化场域包括物质文化场域、制度文化场域和理念文化场域。一个良好的文化场域意味着它是良好的物质文化场域、良好的制度文化场域和良好的理念文化场域的一个交集。建构一个良好的文化场域必须从良好的物质文化场域、良好的制度文化场域和良好的理念文化场域三方面的建构着手。例如，治理“中国式过马路”应该从构建一个良好的文化场域着手：在物质文化场域方面，应该建立起方便的过街通道、完善的交通信号设施，让人们产生“这儿过街方便、没必要横穿车道”的心理认识；在制度文化场域方面，应该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宣传执行力度，让行人和非机动车驾乘者产生“为了过马路，没必要违法”的心理认识；在理念文化场域方面，应该加强对行人和非机动车驾乘者的教育力度，让行人和非机动车驾乘者产生“横穿马路，没有素质”的心理认识。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部分人过度功利化的今天，我们更应该充分发挥我国传统文化的优势，从加强理念文化场域建设的角度构筑一个良好的文化场域。

刘会贵

2013年5月3日

于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工程管理学院院长室

前言

《股份制经济在新中国的重新崛起和发展》是良好文化场域丛书的第一本学术著作，是探究从制度文化场域着手建构一个良好文化场域的一次尝试。

《股份制经济在新中国的重新崛起和发展》构思于 1998 年。1996 年，我考上西南交通大学人文学院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理论的研究生，经过三个学期的学位课程学习，达到了做硕士学位论文的条件，1998 年，在导师鲜于浩教授、何云庵教授的指导下，选择了《股份制经济在新中国的重新崛起和发展》作为我硕士学位论文的选题。经过一年半的研究，我的硕士学位论文顺利完成，并获得优秀学位论文和优秀答辩成绩的殊荣。

2011 年，我启动了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博士人才科研基金项目《名师职业幸福研究》的研究工作，2012 年，我又成功申报了重庆市 2012 年度教育规划项目《高等职业技术学院高技能人才培养模式研究》（课题批准号：2012-GX-206）。在研究过程中，我深深体会到，各类学校的健康发展、高技能人才的培养以及名师在内的人的幸福等都离不开建构一个包括制度文化场域在内的良好文化场域。

（1）《股份制经济在新中国的重新崛起和发展》主要探究中国股份经济制度，但是，它对建立中国股份教育制度、建立现代学校治理制度、建立校企合作理事会等都有重要的借鉴作用。其原因是，股份制度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一种超越社会制度的法人资本组织形式，它有利于把分散的个别资本形成巨大的社会教育资本；有利于把人们手中的闲散资金转化为教育资金以解决学校发展资金不足的问题；有利于明晰学校的产权从

而增强学校股权所有者对学校经营者的约束；有利于解决政校不分、教育主管部门对学校干预过多的问题；有利于实行学校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从而保证学校独立地经营由投资者投资形成的教育资本；有利于教育资产的流动、保值和增值。

(2)《股份制经济在新中国的重新崛起和发展》主要探究我国宏观经济管理问题，对我国微观经济管理问题如炒股、投资等问题涉猎不多。本书的主要观点为：1949年前，中国的股份制经济包括中国本土的契约股份制经济、引进资本主义国家的股份制度创办的股份制经济和自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开始中国共产党创办的初级形态的股份制经济。股份制经济在新中国经历了被改造和取缔、重新酝酿、试点、稳步发展和持续发展五个时期，股份制经济伴随新中国的改革开放而发生发展，也必将促进新中国的进一步改革开放和现代化目标的早日实现。

(3)《股份制经济在新中国的重新崛起和发展》是一个从微观小角度研究宏观大事件的较好案例，可以供其他研究学者参考。

在本书的撰写和出版过程中，特别感谢西南交通大学鲜于浩教授的悉心指导，感谢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的支持和帮助。另外，本书参考了许多专家和学者的著作和文章，在此一并致谢。由于硕士期间本人学识有限，研究不深，一些观点也仅是一家之言，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位专家、学者批评指正。

刘会贵

2013年5月20日于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逸雅苑

目 录

0 导 论	1
1 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国股份制经济的命运 (1949—1978 年) ...	3
1.1 新中国成立初期股份制经济的继续运转	3
1.2 股份制经济的改造和取缔	6
1.3 股份制经济被改造和取缔的原因	8
2 中国股份制经济的重新酝酿 (1978—1984 年)	10
2.1 一次不成功的尝试——试办托拉斯	10
2.2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是中国股份制经济 重新崛起的起点	11
2.3 初级形态的股份制经济在中国的重现	13
2.4 中国初级形态股份制经济的成效	17
3 中国股份制经济的试点 (1984—1992 年)	19
3.1 试点的起步阶段 (1984 年至 1986 年)	19
3.2 试点的低迷阶段 (1986 年年底至 1987 年下半年) ...	23
3.3 试点的回升阶段 (1987 年下半年至 1989 年 5 月) ...	24
3.4 试点的停滞阶段 (1989 年 6 月至 1990 年上半年) ...	27
3.5 试点的再回升阶段 (1990 年年底至 1992 年年初) ...	29
4 中国股份制经济的稳步发展 (1992—1997 年)	35
4.1 初步发展阶段 (1992 年春至 1993 年年底)	35
4.2 稳步发展阶段 (1994 年至 1997 年)	43

5	中国股份制经济的持续发展 (1997 年至今)	49
5.1	十五大对股份制经济的肯定和理论阐述	49
5.2	新中国的第一部证券法	51
5.3	“法制、监管、自律、规范”方针的切实贯彻	52
5.4	机构改革促进股份制经济的持续发展	55
5.5	中国股份制经济的持续发展	56
6	中国股份制经济的展望	59
6.1	影响中国股份制经济发展的现实问题	60
6.2	股份制经济将是中国 21 世纪的主要经济类型	68
附	录	70
A.	注 释	70
B.	附 表	74
C.	现代企业制度试点百家名单	91
D.	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名单	93
	参考文献	94

0 导 论

股份制经济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由若干个不同的所有者以资金入股方式或认购股票方式联合组织起来的依股权进行股利分配及承担风险的经济形式，其基本构成要素是股份制企业和股票市场。股份制企业的基本形式按发展程度不同分为初级形态的股份合作企业和高级形态的股份公司。股份合作企业是由一定数量的劳动者以资金、实物、技术、劳力等作为股份、实行民主管理、按劳分配和按股分红相结合、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组织。股份公司在中国专指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是指由两个以上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法人。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的企业法人。

股份制是一种超越社会经济制度的现代企业的一种资本组织形式，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资本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都可以利用。股份制企业与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相比，其优越性在于：有利于把分散的个别资本形成巨大的社会资本；有利于把人们手中的闲散资金转化为生产资金以解决企业发展资金不足的问题；有利于明晰企业的产权从而增强股权所有者对经营者的约束；有利于解决政企不分、主管部门对企业干预过多的问题；有利于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使企业独立地经营由投资者投资形成的资本；有利于资产的流动、保值、增值。

新中国之前的股份制经济包括中国契约股份制经济、引进资本主义国家的股份制度创办的股份制经济和自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开始中国共产党创办的初级形态的股份制经济。中国契约股份制

经济是中国人自己构建的以契约表示股东权利和义务的经济形式，自18世纪前期至新中国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广泛存在于相对封闭的四川自贡盐场，其股份构成有三，即地脉股份、承首股份和工本股份，类似于今日的土地股、管理股和资金股；实行“井债井还”的有限责任制度和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委托经营制度；不发行股票，井方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其发育程度高于有限责任公司而低于股份有限公司。

鸦片战争后，随着西方资本主义的入侵，外国股份公司作为一种侵略工具被应用到中国并形成了一种垄断，中国的民族工商业仿照外国资本主义开始创立和发展股份公司。最早的股份公司是1872年创立的轮船招商局。此类股份公司存在于受外国资本主义侵略的广大地区，它的出现带有抵制帝国主义侵略的政治色彩，加速了封建制度的解体和资本主义原始积累。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为了充分调动群众的财力以发展商业，中国共产党和根据地民主政府采取了吸收私有股金，采用股份公司形式，兴办了一些公私合营商业。1929年11月，创立于福建省上杭才溪乡的消费合作社就是采用群众投股的形式办起来的。

在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创办的初级形态的股份制经济在延安得到了较大的发展：为了改变政府包办合作社、硬性摊派股金的做法，1942年1月，陕甘宁边区建设厅提出“克服包办代替，实行民办官助”的方针，这样成立起来的股份公司有西北盐业专卖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土产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公司等。

股份制经济在新中国经历了改造和取缔、重新酝酿、试点、稳步发展和持续发展五个时期。本书采用比较分析、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这五个时期的股份制经济进行了初步的探讨。

1 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国股份制经济的命运（1949—1978年）

1.1 新中国成立初期股份制经济的继续运转

新中国成立前多种股份制经济并存。随着解放战争的胜利推进，没收官僚资本和保护民族资本的工作广泛地开展起来。1949年4月25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布告》规定，在没收官僚资本企业时，承认其中民族工商农牧业家私人股份的所有权，“其中，如有民族工商农牧业家私人股份经调查属实者，当承认其所有权”^[1]。这就把过去官僚资本和民族资本合营的股份制经济改造成为“一企二制”的股份制经济，即新民主主义政府和民族工商农牧业家公私合营的股份制经济。由于实行保护民族工商业政策，私人股份制经济仍然存在，如启新洋灰、滦州矿务、江南水泥、东亚毛呢、仁立毛纺、寿丰面粉、济安自来水、天津造胰等私人民用股份制企业，其股票还曾在新中国的证券交易所——天津市证券交易所上市。此外，从1954年至1955年，在广大农村实行以土地入股分红、生产资料租用或入股的办法组建了一批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手工业合作社，这是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股份制经济，类似于今天的股份合作经济。

新中国社会主义性质的证券交易所——天津、北京证券交易所分别于1949年6月1日、1950年2月1日成立。新中国成立前

的“天津有价证券交易所”自1948年8月停拍待命。1949年初天津解放时，前方仍在进行着战争，战争形势要求尽快巩固后方，支援前方，把生产迅速恢复起来。但当时金融波动、物价上涨给经济的恢复带来了很大困难。而冲击市场物价特别厉害的是市场上的游资（或称投机性短期资金），约合25亿元到30亿元人民币，经常用于纱布、粮食和证券投机的游资约合8亿元到10亿元人民币^[2]，黑市交易十分猖狂，对市场的压力很大。当时，为稳定市场、支援前方，天津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和华北财经委员会指示要恢复证券交易所，通过由政府控制的公开证券交易，逐步吸引游资并用之于生产。1949年4月，刘少奇同志到天津指导工作，同意建立天津市证券交易所。天津市证券交易所于1949年6月1日成立，它是当时我国唯一的证券交易所。其组织机构包括经理1人、副经理2人以及场务科、财务科、秘书科等科室。场务科负责管理成交时间及开盘收盘行情，规定上场证券种类和证券涨落的限价，了解和监督经纪人的交易情况，调节交易纠纷等。财务科负责管理经纪人之间的业务交割，规定手续费率并收取手续费，负责证券保管、计价、会计、出纳等工作。秘书科负责了解市场行情，写简报反映情况等。天津市证券交易所的经营方针是：以诱导和吸引游资，使之纳入生产轨道为目标，以国内公司企业的股票为上市证券种类，以现货交易、次日交割为限，不做期货交易，严禁买空、卖空。

天津市证券交易所与历史上的旧证券交易所有本质区别，它是社会主义性质的证券交易所：首先，服务对象不同。天津市证券交易所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管理的国营机构，是全国金融业的一部分，它为公司发行股票，为人民政府发行公债集资，它配合党的方针政策，执行国家的金融法规，调节市场，疏导游资，服务于国民经济，有利于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新中国成立前的旧证券交易所服务于资本家及反动政府，唯利是图是其根本宗旨，弱肉强食是其基本原则，它加速了中小

资本破产，使社会财富日益集中于少数人手里。其次，受控与否则不同。天津市证券交易所是国家出资筹办的，证券上市的种类、开放的时间和规模完全掌握在国家手里，必要时，国家可通过证券交易所买进或卖出证券以达到平抑市场物价的目的；新中国成立前的旧证券交易所的筹建资本有很大一部分是私股，因此，其证券市场由少数人操纵，股票价格的升降是没有限制的。最后，投机程度不同。天津市证券交易所成立后，由于官僚资本已被没收，金融管理得到加强，物价趋于平稳，证券行情变动较小，证券经纪人在党的教育下，经营作风大有改进，证券交易的投机性得到一定的控制。我们可以用当时的成交与交割的数字来说明这一情况（见表 1.1）。

表 1.1 成交与交割数据

项目 \ 月份	6	7	8
成交额（亿元）	45.77	146.15	276.23
交割额（亿元）	5.78	12.26	21.36
交割额/成交额（%）	12.62	7.85	7.73

（资料来源：《股份经济与投资效益》，蔡群编著，中国统计出版社，1989年版，第135页。）

从表 1.1 的数字看，1949 年 6、7、8 月三个月虚交易额即成交额是逐月上升的，而实交易额即交割额占成交额的比重是下降的，6 月份比重为 12.62%，到 8 月份比重下降到 7.73%，但三个月的实交易额是逐月上升的。到 1950 年 4 月实交易额的比重又从 1949 年 8 月的 7.73% 上升为 14%^[3]，说明证券市场上买空卖空的资本投机交易得到一定的控制。而新中国成立前的旧证券交易所因管理上的放任自流，使买空卖空的投机行为成为普遍现象。天津证券交易所在其存续期间的作用不可低估。当时，因政局动荡、投资者信心不足，天津证券交易所尚不能发挥把社会游资吸引到生产投资上去的作用，仅能发挥吸引部分游资、减缓市场压力、避免通货膨胀的作用，但仍功不可没。以 1949 年 7 月为例，天津

证券交易所的交割价款达 12 亿之多，平均每日 5 000 余万元^[4]，若再加上客户在银行账户的存款，数字还更大。这部分游资被长期吸引住了。如果关闭它，让这部分游资冲击商品市场，按当时的市价，可以购买面粉 3 500 袋，纱布 800 余件^[5]，在当时物资紧缺的情况下，足以引起物价的大幅度上涨。1950 年 2 月 1 日，经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批准，为了诱导游资投向生产性事业，消灭证券市场黑市交易，成立了北京市证券交易所，并制定了《证券交易》、《股票上市须知》、《交割办法》、《证券经纪人资本保证金》等法规。北京与天津市证券交易所一样是社会主义性质的证券交易所。

新中国成立初，新中国未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而是以 1950 年 12 月 29 日通过的《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代起《公司法》的作用。该《条例》规定了企业的两类组织形式，一类是独资和合伙，一类是公司。公司的种类有无限公司、有限公司、两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两合公司五种。其中，对股份有限公司作了这样的规定：它是 5 人以上的股东所组织、分资本为一定数额的股份，股东就其所认股份对公司负责的公司。

总之，新中国成立后，股份制企业 and 证券交易所仍然存在，股份制经济仍然在持续运转。

1.2 股份制经济的改造和取缔

在城市，除在没收官僚资本过程中形成的公私合营股份制企业外，在改造民族资本时也产生了一批公私合营股份制企业。最初由国家向私营企业注入资金，这就打破了私营企业单一资金来源制度，由国家和私营企业主组成二元投资主体，由国家派遣的干部和资本家一起共同履行企业财产的占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

至于其收益权，合营企业在依法缴纳所得税后，每年的利润按公积金、奖励金、资方股息红利三方面进行合理分配，股东的股息红利加上董事、经理和厂长的酬劳金共可占全年盈余总额的25%左右。公私合营经历了1949至1955年夏的个别企业公私合营和1955年夏至1956年的全行业公私合营两个阶段。到1956年第一季度末，除部分少数民族地区外，全国各地基本上实现了全行业公私合营。紧接着是实际调整企业内部关系，改变企业的性质，相应地进行定股、定息和人事安排工作。定股是对资本家加入合营企业的生产资料进行清理估价，核定私股股额。定息就是全行业公私合营后，企业在公私合营时期内按期由国家根据核定的私股股额，以年息5%的固定息率发给私股股东的股息。定息一般自1956年1月1日起计，国家每年为定息支出1.2亿元，领取定息的私股股东共有114万人，1966年9月停止发放定息，国家共发放定息12亿元^[6]。这12亿元的代价既换回了24亿多元^[7]的资本家财产，又改造了民族资本家阶级。在1956年全行业公私合营和实行定息后，企业的生产关系实际上已发生了根本性变化，资本家已把生产资料全部交给国家，企业生产资料的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处置权全部由国家掌握，全部生产资料都参加社会主义资金运动，工人摆脱了雇佣劳动者的地位而成了主人，企业内部实行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因此，全行业公私合营企业已基本上属于社会主义性质，只是还拖着一个定息的“尾巴”，还不能算完全的社会主义性质。定股定息后，公私合营的股份制经济实质上已经不存在了。1966年9月停止发放定息后，公私合营企业就彻底转变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在农村，由于片面追求“一大二公”的所有制模式，初级社被高级社进而被人民公社所代替。此外，手工业合作社过渡为“大集体”，供销社、信用社变成“准官办”。所有这些经济组织的“股份”变成了“无份”，经济形式变成了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经济。随着股份制经济的被改造，企业财产的所有权和经营权由分离走向了合一。

1952年7月，天津市证券交易所被政府关闭。同年8月16日，北京市证券交易所也被政府撤销。从此，新中国不再存在证券交易所，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1990年12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诞生。

1956年对私营企业的改造完成后，特别是1966年9月停止发放定息后，中国股份制经济及私营经济被改造成纯粹的社会主义经济，《条例》因失去调整对象而自动失效。中国股份制经济自此不再存在了。

1.3 股份制经济被改造和取缔的原因

首先，股份制经济存在的客观依据不复存在。全行业公私合营后，比较纯粹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建立起来，在经济运行过程中，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合二为一的财产组织制度，逐步推行资金计划供给制度，以股份筹资的股份制度失去了存在的依据。1948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成立并发行了人民币，随即按固定比价回收旧币、肃清伪法币、取消外国银行的货币发行权、禁止一切外币流通。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全国统一财经政策、稳定金融物价工作的顺利展开，国营商业单位大量抛售物资以平抑物价，国家银行又紧缩对私贷款，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实行现金管理，国家财政加紧催收税款、发行公债券，对投机倒把不法分子进行严厉打击，从而使金融市场和商品物价情况出现正常稳定的局面，通过证券交易所吸引游资的意义不复存在，证券交易所失去了存在的依据。

其次，在所有制问题上，人们偏离了生产力标准。当时，人们认为“一大二公”是判断所有制的标准，把国有制看成公有制的高级形式，把集体所有制看成公有制的低级形式，认为“集体”要向“全民”过渡。在这一思想的指导下，股份制经济中的私营